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智慧”或“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现金方式受让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6.91%的股权及至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除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已披露的事项外，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不

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